

彰化縣立明倫國中第十五屆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目的：

為發掘寫作人材，促進文學素養，激勵本校學生從事文藝創作，提昇文藝水準，以蔚成文藝風氣。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三、協辦單位：本校國文領域教師。

四、對象：明倫國中在校學生皆可參加。

五、徵選項目：

類別	新詩	散文	短篇小說
字數	字數不限	800字~以上	1000字~1500字
名額獎金	第一名(一名) 捌佰圓整 獎狀乙幀	第一名(一名) 壹仟圓整 獎狀乙幀	第一名(一名) 壹仟圓整 獎狀乙幀
	第二名(一名) 伍佰圓整 獎狀乙幀	第二名(一名) 捌佰圓整 獎狀乙幀	第二名(一名) 捌佰圓整 獎狀乙幀
	第三名(一名) 參佰圓整 獎狀乙幀	第三名(一名) 伍佰圓整 獎狀乙幀	第三名(一名) 伍佰圓整 獎狀乙幀
	佳作(三名) 壹佰圓整 獎狀乙幀	佳作(三名) 參佰圓整 獎狀乙幀	佳作(三名) 參佰圓整 獎狀乙幀

六、辦法：

1. 收件截止日期：110年04月17日截稿。
2. 收件地點：教務處（文學獎收件稿箱）。
3. 作品規格：
 - (1)紙張大小：以A4紙電腦打字並列印。
 - (2)版面設定邊界上、下、左、右各2公分。

(3)字型大小：文章標題 —— 標楷體 20 號字；文章內容 —— 新細明體 12 號字。

(4)封面：以 A4 紙張製作簡單封面，書明班級、姓名（發表可用筆名刊登）、E-mail、參選類別、投入稿箱。（如範例）

(5)其他：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求評審公平，如有違規，不予受理。

4. 參賽作品請檢附電子檔，寄至 mljhadmin@mail.mljh.chc.edu.tw

七、評審：

1. 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擔任，每類組二人。
2. 所有稿件於截稿後，由各類組召開評審討論會，選出得獎作品。
3. 作品採優選制，得獎作品若未達一定標準，則予從缺。
4.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校方網路與教務處公佈欄，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八、備註：

1. 應徵作品須本人創作，不可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且須未曾在校內外發表（含網路），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者，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或冒名頂替，除追回獎狀、獎金外，並記過以示懲戒。
2. 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會同國文教師協調後修改之。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一年○班 ○號 吳○○

zxcv8376240@yahoo.com.tw

參選類別：新詩

(文章標題 —— 標楷體 20 號字)

風

(文章內容-----細明體 12 號字)

被掛著神秘面紗 覆蓋住你所有臉龐
一聲不響地 偷走

憂思

嘲諷，我的愚鈍

猖狂的吹亂 滿溢的思緒

讓惆悵停擺 時光凍結

暫時撫慰曲解煩悶的心靈

輕拂，停留在眼眶打轉的晶瑩

為茜紅欲泣的容顏

帶來些微沉潛的靜謐

重生甦醒 躁動的心

在你懷中，凜然昂首